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冠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269、33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冠均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遊戲包貳拾貳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冠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上開所犯上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年富力強，不思憑己力賺取生活所需，竟心生貪念而為行竊，有多次竊盜等前案紀錄，竟仍不知悔改，再犯本案，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未能自前所受刑之執行記取教訓，且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均造成相當之危害，自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自始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犯罪時所採手段尚稱平和，所竊得物品之價值非鉅，暨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01 定應執行刑，均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3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5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如附件附表所示之遊戲  
06 包22盒，均係屬於被告犯罪所得之物，均依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10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郭岷妍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33269號

01  
02 被 告 周冠均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市○○區○○○00○0號  
04 （另案於法部○○○○○○○臺南  
05 分監執行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周冠均前有多次竊盜犯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詎仍不知  
11 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  
12 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如附表所示之  
13 物。

1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冠均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即被害人周怡婷、莊曉萍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翻拍  
18 照片及現場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  
19 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周冠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  
21 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22 罰。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物品，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  
23 未扣案，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  
24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5 其價額。

26 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檢 察 官 許 家 彰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地點	被害人	物品 (新臺幣)	犯罪經過	犯罪所得	所犯法條
1	113年8月18日 下午5時46分	臺南市○○區○○街0號 (全家便利商店麻豆大同店)	莊曉萍	遊戲包12盒 (共計1138元)	趁店員不注意之際，竊取店內財物	所竊得物品	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
2	113年8月18日 下午6時32分	臺南市○○區○○00號 (全家麻豆安業店)	周怡婷	遊戲包10盒 (共計950元)	趁店員不注意之際，竊取店內財物	所竊得物品	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